

#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为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对 2016 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异常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仔细调查了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性质、内容、以及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认为期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现行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未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6年对外担保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且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所确定的担保对象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确保了公司资金的安全和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1、同意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业务费用 20 万元，两项审计总计 70 万元。2、本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报符合上市公司相关的会计准则，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我们未发现本财务报告中存在遗漏、虚报等误导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情形。同意对外披露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

###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本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025.02 万元，加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8.74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3.72 万元。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业务转型期，根据战略规划和投资发展的需要，公司要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因此，本年度公司虽有盈利，但不进行利润分配。即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查阅了公司2014年、2015年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以上因素，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分配预案履行了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程序合规、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因此同意董事会的决定。

#### **七、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激励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公司进一步发展所需的正常运作，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拓展及企业发展，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

司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授信事宜。

独立董事：冯梅 单云涛 刘昆

2017 年 3 月 7 日